

日本堀江歸一著
陳震異譯

銀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此書有著作權者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日本堀江歸一

譯述者 陳震異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BANKING

By

HORIE

Translated by

CHEN CHEN I

1st ed., April, 1923 3rd ed., June, 1928

Price: \$1.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馬寅初先生序

堀江歸一銀行論一書、爲日本名著、民國初年、民友社遂譯之、合他籍而爲財政淵鑑、後原書一再修訂多所增損、陳君震異從而譯之、譯既竣、索序於余、余惟經濟組織、至今日而大備、而生事危機、亦卽潛伏其中、行之不以其道、則動滋禍患、危莫甚焉、金融機關如銀行者、近代產業所由發達者也、媒介信用、融通資金、使財賄增其効力、人能奮發有爲、調劑盈虛、均平貨值、利用厚生之道、莫有過於是矣、不善用之、則弊端百出、或架空以投機、或藉名以相博、或不務其本、或莫知其方、金融因之而亂、財源因之而竭、甚或取前富人、貧者益困、生致偏枯、遂開爭寶、生民之道、轉爲致亂之階、關係誠非淺鮮、其可忽視乎哉、吾國金融事業、昉自周官質劑、歷代因革、其用未宏、晚近參用歐制、銀錢行號、規模粗具、專門學者、知興業造端於此、提倡不遺餘力、市井不學、復以此爲利藪、競相創設、殆若林立、祇以不善營運、未能裨益社會、且以同業之相博也、往往相爲殘賊、勢將同歸於盡、百業與相關聯、必至玉石俱焚、可弗懼哉、夫銀行業非人人得而經營者也、若者爲其本業、若者非所當務、若者可挹、若者宜注、若者可緩、若者宜

急、國內金融、宜若何而調劑、國際交易、宜若何而擴張、非學求有素、深悉其原理者、難使老於市廛、難期動中肯綮矣、堀江是書取材豐富、析理詳明、不惟足供學之助、裨吾國業銀行業者讀之、有所憬悟、故樂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馬寅初

張嘉璈先生序

陳君震異譯日本堀江博士所著之銀行論竟、郵眛而問序於余、余不敏、烏敢序、然廁身銀行界、覩斯鉅製、而不爲一言、於心終有未慊、故雖自慚固陋、而又弗敢辭、夫世界至大、人事至夥、無論一事一物、必有其固定之原理、於此而研究其真相、考證其得失、發揚而擴張之、是爲學、社會之有銀行、猶人身之有脈絡也、人身言解剖、必須先知脈絡之構造、社會圖企業、必當先明銀行之組織、吾國近年以來、鑒於世界潮流之所趨、亦知銀行爲產業界中不可少之要素、除業經開設各行外、其陸續成立者、正方興而未艾、五都之市、金銀之氣相望、此不可不謂之好現象也、然苟不知銀行之真理、與夫運用之學術、及與企業家聯絡之方法、貿貿然而爲之、是猶擿埴而索塗耳、卽略得其道、而僅圖銀行自身之利益、置公共事業於不顧、於國家社會仍無補也、是書都十七章、分節、節分項、於銀行之原理制度、利害得失、均能闡發無遺、理論事實、二者兼備、足爲吾國借鑒之資、其論美國聯邦準備金法之制定、以及聯邦準備金銀行之營業、及歐戰發生後交戰各國中央銀行立法之改正、尤足供今日之研究、譯者雖游學東

瀛而洞悉祖國內情、舉凡名詞、均以中國商界通用者為主、不襲用原文、故無晦澁不明之弊、至譯筆之詳賅暢達、猶其餘事、然則是書也、可謂學者之津梁也已、他日者、中國銀行事業、駸駸日上、國家因之富強、社會賴以鞏固、吾先於是書卜之矣、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寶山張嘉璈序於都門

原著者序

別冊貨幣論加以改訂、當夫重新刊行之際、曩日所發刊之姊妹編銀行論、亦將其全部改正之矣、余於銀行、原持狹意見解、即對於公衆社會、負有要求即付債務、以之變爲同性質債權之金融機關、謂之銀行、其營外此之業務機關、不以銀行之名冠之、因此本書亦主研究存款銀行與發行銀行二者、而尤以務明存款銀行之於金融市場地位及其職分也、然於特殊金融機關、亦必窮究其理、匪敢等閑視之、是故若農工業金融機關、若儲蓄銀行、若銀行特殊業務之外國匯兌、若信用破壞狀態之恐慌等類、皆賅而存焉、以期讀者得備知夫金融機關全體之智識也已、至若中央銀行研究、已於明治四十五年三月出版之一「中央銀行與金融市場」詳述之矣、今於本書、欲與各章調節其度、約略省之、又美國銀行制度之改革、執筆當時、議會尙在審查、其將來情勢、固所難測、是以亦須讓諸異日而增補之也、前所印行貨幣論及銀行論、版重十數、雖廣行於世、然在今日觀之、其瑕疵亦復不少、世之好學之士、其於新刊二書、潛究貨幣與夫銀行問題者、則著者之榮幸、莫以弗加矣、

大正二年十一月堀江歸一識

原著者改版序

本書自大正二年末刊印以來、既已二載又半矣、內外國銀行制度、亦於其間變改弗尠焉、而本書之敘事與夫論據、其應修正增補者、正復甚夥、爰是自客歲以來、從事改訂全部、今始得公於世、若美國聯邦準備金法之制定、以及準諸此法聯邦準備金銀行之營業、歐洲戰時交戰各國中央銀行立法之改正、皆屬改訂中之重要者、他如各章各節之所修正、蓋多矣、夫今次戰爭、或爲各國金融機關之一大改革機會、亦未可得而知也、現如英國每有主張其向所遵守之存款銀行制度、必須變更者、是故一二年之後、重加改訂、以饗讀者、抑著者之所豫期者也、

大正五年八月著者自識

譯者弁言

曠世大戰畢、國際聯盟成、吾人方將懽幸軍國主義之既滅、正義人道之已伸、不謂侵略主義雖已暫隱、而彼資本主義之一勁旅、猶雄飛如故、且益恣其橫暴焉、當我國基初奠、產業幼稚、挾彼炫灼黃金、偪我以服其約者、此近事也、際此艱脆之秋、吾豈無隄防以禦之乎、曰有之、在企業、

美人韋廉(Vedien)所著企業論有曰、「現代文明骨骼在產業制度、而活動此骨骼之指導力、是在企業、」今日國民經濟之於企業、非可須臾離之者、惟有企業、而後生產要素、始得適宜配合、吾儕所需之財、由是以給、惟有企業、而後所造產物、始得運於適所、以應其求、故企業之於現代國民經濟組織、乃維持且指導之原動力、可謂經濟社會之靈魂、國民經濟苟於企業之是離、斯猶肉體失其靈魂、其不顛仆漸滅者、蓋未之或聞、

雖然、企業之成立與夫維持、有最要之二元素存焉、即精神要素、物質要素是已、夫生產要素、向之經濟學者、定爲土地勞動資本三者耳、而在輓近、以其非合論理、有主張

前說、余亦從之、所謂精神要素、即生產意思、一稱爲企業意思、昔之學者、偏重物質要素、置此要素於不顧、又或有視此要素爲勞動之一種者、是直以企業意思、與手業勞動相爲混同、決非以論理而闡明經濟現象者也、至物質要素、可由二方面觀察、自外延而觀之、即資金、自內容而觀之、即以此資金（一）購買勞動者之勞力、（二）採辦農工者之原料器具機械、（三）租借不動產者之土地家屋工場等是、斯即嚮之所謂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是故今自企業見地而論其生產要素、當舉企業意思與夫資金二者、固已足矣、蓋土地勞動資本、其在生產技術方面、雖爲必要、而在經濟上言之、可括於資金之內、誠能兼此精神要素、物質要素而相結合、則企業於是乎起、而生產隨之興矣、

然則今日社會、企業之二大要素、常得適當配合而無齟齬乎、是又決非然也、企業意思雖已具備、而缺其資金者有之、即幸而有其資金矣、復不以之運用、或無運用之才、且乏企業意思者、亦甚夥、於茲銀行以籌集款項方法、併此浮游資金及企業意思而相聯絡、企業者之於生產物質要素所活用機會手段、由銀行爲之供給、助長企業發

生、俾經濟社會有其生命焉、銀行雖未能直接生產物質之財、然有間接生產之効、至若企業者繼續事業、缺少必需之金者、而銀行能使卒遂其志、放款以濟之、用是經濟社會之健行不息活動、賴之爲多、又如各種企業、并立社會、天然淘汰行焉、其有利而成功確者、得銀行爲之援助、基礎益形加固矣、故陶錫（Tauszig）曰、「銀行乃產業界中指導者之指導者」一信然、

顧我國凡百草創、摹倣外國施設、爲數甚夥、究之皇皇於外、盲盲於內者、固弗尠焉、推原其故、是在上下冥行、擗墮、不闡其理耳、今夫我國產業前途之盛衰存亡、其有關於銀行也、觀夫前之所論、已足洞知其要矣、苟能駸駸講求、潛究所以致富之由、則彼沿沿借款之禍、豈足爲懼哉、

堀江博士所著銀行論、事實理論兼備、足爲吾國借鑑之資、其理論方面、若支票制度、若撥賬科目、與夫貼現利率之於一般金融市場關係、以及支付準備金之集中分散利弊、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之執宜、悉必隨題而備言之、誠有所謂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之概、至其事實方面、則英蘭銀行所以爲世界金融之中心、

蘇格蘭銀行之保證放款、美國之聯邦準備金法、德國帝國銀行之關係實業、法國中央銀行之兌換手數費、日本銀行折衷英德之制、亦能顯微闡幽、記述周詳、外此若匯兌之漲落、國際貸借之結算、恐慌之對策、皆可使學者原始要終、豁然貫通焉、昔亞里斯多德曰、人爲萬物之尺度、嗚呼、若堀江博士銀行論者、可謂吾人之尺度也夫、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粵東陳震異識於北京

譯例

一、原著自大正三年正月初版以來、復於五年十月及七年二月改訂二次、內容爲之一新、卽今茲大戰中各國銀行制度、亦有論載、而余之所譯原書、乃最近大正十年三月第十六版、

二、名詞務以中國通用者爲主、間有新出或未定者、則余自行審定、如當座貸付之作卽還放款、仲裁爲替之作選定匯兌之類是、

三、中日兩國文章、各有體例、非可強合、否則支離滅裂、不能成義、余於原書、總期忠實逐句逐譯、及至法窮技竭、始行以便於理解者爲主、不盡拘拘於其間、又原文過簡之處、間有補充其意者、世之達者、其將不以僭越罪我耶、

四、原著乃雄篇大作、頁數竟達六百二十有九、淺學如余、不無誤謬、而於名詞之審定、或有未妥、伏望海內名流、匡我不逮、幸甚、

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定義及其性質

一

第二節 存款銀行之起源

九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一六

第四節 銀行種類

二一

第二章 存款

二三

第一節 活期存款

二三

第二節 存款發生原因

三一

第三節 支票制度

三四

第四節 撥賬科目

四八

第五節 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五一

第六節	代收款項及支付	五五
-----	---------	----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五七
-----	-------	----

第三章	貼現	六五
-----	----	----

第一節	票據貼現性質	六五
-----	--------	----

第二節	貼現利率	七〇
-----	------	----

第三節	貼現票據期限	七六
-----	--------	----

第四節	貼現種類	七七
-----	------	----

第五節	票據經紀業務	八四
-----	--------	----

第六節	貼現利率及一般金融市場	九四
-----	-------------	----

第四章	放款	一〇四
-----	----	-----

第一節	貼現與放款比較	一〇四
-----	---------	-----

第二節	放款利率	一〇五
-----	------	-----

第三節	抵押品	一〇八
-----	-----	-----

第四節	保證放款	二六
第五節	往來透支	二九
第六節	即還放款	三〇
第七節	貼現放款之特別限制	三五
第五章	支付準備金	三八
第一節	準備金種類及性質	三八
第二節	支付準備金之國家干涉	三九
第三節	支付準備金之集中與分散	三七
第四節	支付準備金之政策	四三
第五節	聯合準備金制度	四九
第六章	紙幣	一五
第一節	紙幣性質	一六
第二節	政府紙幣	一五

第三節	銀行紙幣與國家監督	一六六
第四節	銀行紙幣發行法	一七三
第五節	銀行紙幣之額面及其資格	一八一
第七章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金銀行	一九〇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一九一
第二節	紙幣發行法之缺點	一九五
第三節	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八年之改正	一九八
第四節	聯邦準備金銀行	二〇三
第八章	英蘭銀行及蘇格蘭銀行	二一八
第一節	組織制度之一般	二二八
第二節	銀行制度之運用	二三四
第三節	英蘭銀行在金融市場地位	二四一
第四節	英蘭銀行條例改正問題	二五五